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根據一致行動安排，孫先生、張慧茹女士、張娜女士、章保華先生及羅時民先生確認並證實（其中包括），(i)彼等於行使作為本集團股東的權利及／或投票權時一直且將繼續一致行動，及(ii)倘彼等未能達成共識，張慧茹女士、張娜女士、章保華先生及羅時民先生於行使彼等的權利及／或投票權時將與孫先生一致行動並跟從孫先生的決定。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安排」一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先生擔任我們的股權激勵平台麥德好管理及麥德通商務各自的普通合夥人。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一致行動安排，孫先生、張慧茹女士、張娜女士、章保華先生及羅時民先生，連同孫先生控制的實體（即麥德好管理及麥德通商務）共同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約63.04%的投票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該等人士及實體將直接及間接有權合共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約[編纂]%的投票權。因此，孫先生、張慧茹女士、張娜女士、章保華先生、羅時民先生、麥德好管理及麥德通商務就上市規則而言構成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集團。

控股股東在其他業務中的權益

我們的各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其並無在與或可能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規定披露的其他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我們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運營獨立性

本集團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運營。

我們擁有充分權利獨立作出有關業務營運的所有決策並予以執行。我們已設立自身的組織架構，各部門分別履行其特定領域的職責，已經並預計將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作。我們擁有獨立的供應商及客戶渠道。我們亦擁有開展及經營我們的業務所需的所有資產、牌照、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及研發設施，且我們就資本及僱員而言擁有足夠的經營能力以獨立經營。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財務獨立性

從財務角度來看，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營。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求制定財務決策。我們擁有內部控制和會計系統，以及一個履行財務職能的獨立財務部門，以及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的審計委員會監督我們的會計及財務申報程序。我們以自有資金獨立辦理稅務登記及繳納稅款。因此，我們的財務職能（如現金及會計管理、發票及賬單）的運作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從財務角度而言，於[編纂]後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於[編纂]後，董事會將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我們的管理及營運決策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共同作出，彼等大多已為本集團服務較長時間，並擁有豐富及廣泛的相關行業經驗及專業知識。除孫先生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在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或其他高級管理層職位。

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能夠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運作，理由如下：

- (i)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誠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有關董事須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利益衝突；
- (ii)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由高級管理層實施，彼等均在本公司所從事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並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有關高級管理層行業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iii) 我們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總人數逾三分之一，彼等具備足夠的知識、經驗及能力，能夠在可能存在利益關聯的董事與獨立董事之間達成一種平衡，以期增進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 (iv) 倘本集團與某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擬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該董事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及
- (v) 我們已採取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如有），以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於[編纂]後董事會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層成員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成員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本集團履行彼等各自的管理職責。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規定，當中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為進一步保障股東的利益，我們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控與控股股東成員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之間任何潛在的利益衝突：

- (i) 倘舉行股東大會以審議任何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該等控股股東將不會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ii) 作為我們籌備[編纂]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公司章程以符合上市規則，其將於[編纂]後生效。具體而言，我們公司章程規定，董事須就批准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而該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 (iii)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要求；
- (iv) 本公司承諾，董事會將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均衡的比例組成。本公司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認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具有豐富經驗，(ii)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可能對彼等行使獨立判斷造成任何重大干擾，及(iii)亦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護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履歷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v)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例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聘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及
- (vi) 本公司已委聘國元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採取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可於[編纂]後管理現存及潛在的利益衝突，及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